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本會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胡勝正

張俊彥（請假，張董事炎憲代）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翁董事修恭代）

林詠梅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請假）

蔡明殿（請假，黃秀政董事代）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八位董事出席

監事：王得山 許瑋瑤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何進財
基金會 鄭文勇 柳照遠
張益贍 詹德松
廖繼斌

一、頒獎：頒贈本會製作之「熱心公益」獎牌一面予王正宗先生。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四、工作報告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計有：廖德雄、張安滿（代理王董事克紹）、蔡明殿、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廖董事德雄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八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四件

（二）不成立案件：二件

（三）繼續調查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六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三九○陳青山案、一一三一陳梧桐案、一七○五呂阿章案、一七四五許天賜案，均係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之案件，經業務處調閱相關檔案文獻，疑有新證據，經預審小組決議由業務處詳加調查後提報預審小組審查。

三、編號○二九四吳碧瑾案、○三六六郭老能案、一二一○吳長庚案、一六五七黃孟秋桂案，向本會提出陳情，經預審小組決議編號○二九四吳碧瑾案仍維持本會原決議，其餘各案由業務處詳加調查後提報預審小組審查。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五十七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六億三千八百六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五百五十五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三百八十八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五億七千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

參、企劃處報告

一、為使各級學校充分利用本會編印之「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特委託台灣教師聯盟辦理「二二八和平週教學研習營」，使參加者能深入瞭解事件之真實內容及精神意義，並於教學上有所依循。活動分兩梯次辦理，時間、地點表列如左：

舉 辦 地 區	日 期	舉 辦 地 點
1 中部地區	七月廿五日至廿六日（星期四、五）	台中市利巴嫩山莊
2 南部地區	八月六日至七日（星期二、三）	台南市舊市議會二樓

二、為配合民間習俗，於中元節前後，假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佛寺道場，舉辦「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中元普渡法會」，邀請高僧誦經超薦，各地預計辦理時間、地點表列如左：

舉 辦 地 區	日 期	舉 辦 地 點	承 辦 單 位
1 高屏地區	國曆八月十日(星期六) (農曆七月二日)	高雄市中山三路132 號勞工育樂中心	萬德禪寺
2 台北地區	國曆八月十七日(星期六) (農曆七月九日)	台北市酒泉街5巷7號	臨濟護國寺
3 雲嘉南地區	國曆八月廿五日(星期日) (農曆七月十七日)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4 25號13樓	佛光山台南講堂
4 中部地區	國曆八月卅一日(星期六) (農曆七月廿三日)	台中市東山路一段軍和 巷2號	正覺寺

三、「推動台灣加入國際刑事法院聯盟」將於七月一日假台大校友會館正式成立。

四、九十一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於四月三十日截止申請，共計兩件申請案件。本會業於六月十四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評審會議，並由薛董事化元擔任主席，出席委員有黃教授富三、許教授雪姬、陳教授儀深。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俟提案單位依評審意見修正並通過初審小組複查後，再行提報下次董監事會議討論。

肆、秘書報告

四月二十二日家屬代表董事作成決議：「每隔兩月董事會開會日的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家屬代表董事與受難者(家屬)座談會」。

伍、胡董事長：

- 一、尋訪二二八真相工作：繼拜會國安局後，真相調查小組另於六月七日、十三日、廿日安排家屬董事偕同本會相關人員分訪國防部所屬單位國安局、國防部憲司令部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並計畫於六月廿七日前往軍情局參訪，目前所接觸的單位均頗為誠意，皆表願意協助本會發掘新資料。
- 二、家屬董事已於六月十四日赴國家級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拜會李永熾主任，就相關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八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四件（詳如頁十三附表）

（二）通過不成立案件二件（詳如頁十四附表）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六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四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	------	------

○二一九五	曾煥章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三
○二二〇七	施子昭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〇八	黃炳樹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〇九	李新金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一〇	楊新號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二一	蘇萬福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三一	張水木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二五五	趙清銀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二五七	黃秀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二八九	李春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二九二	黃繼圖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二二九四	楊木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二九五	陳火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二九九	程大學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2 案件編號○二一五九林進財案、○二二五八杜振勳案因證據不足，不成立。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第六十九次董監事會議（九十一、三、廿五）決議辦理。
- 二、第五點第一項：申請日期，採事前審核原則，提兩方案供擇一辦理。

方案一：於辦理活動前四十五天依規定之程序提出申請。

方案二：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一月十五日年提出申請；如於下半年度辦理，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三、上開補助要點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度起實施。

決議：採方案二；如於上半年度辦理者之申請期限，修正為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另有關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前後之補助申請案或其他特殊狀況，不受此限，應另專案審查；其餘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

三、提請討論「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第六十七次董監事會議（九十、十二、廿四）決議：「本案請企劃處重行研擬並於明年年度申請期限前重新提出妥切方案。」辦理。

二、經依前開董監事會議做成甲「修正為獎助學金」乙「修正為助學金」兩個方案：

甲案、將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為「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優點」

一、修正原「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之精神，凡學業成績優異者，可以得到獎學金，放寬研究所組得獎名額（將研究所組獲獎名額六十名，增加錄取名額為七十名）。各類組獎金酌予降低（詳如修正辦法），勻出作為助學金之用。

二、在多元化入學方案實施後，獲得獎學金有證明者，列為評比項目之一，對於升學學生有幫助，也可發生激勵向上之作用。

- 三、增列助學金條款及最低助學金成績標準：建議凡符合獎（助）對象（修正辦法第二條），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一定標準（一般組六十分或七十分以上；特殊組六十分或六十五分以上，請決定），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修正辦法第四條），皆可獲得助學金（修正辦法第三條之一），以達照顧與鼓勵並重之原則。
- 四、各類組獎學金金額高於助學金，以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
- 五、各類組增列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 500 至 1000 字，使申請人至少對於二二八有所認識。

「缺點」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仍須達一定標準（六十分或七十分以上）無法讓每一位二二八直系卑親屬之在學就讀學生，皆可獲得助學金。

說明：甲案 | 將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為「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修訂原則

- 一、將「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為「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二、修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最低獎（助）學金學業成績標準：建議凡符合獎（助）對象（修正辦法第二條），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一般組須達六十分（或七十分）；特殊組須達六十分（或六十五分）以上（請董事會決定），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修正辦法第四條），皆可獲得助學金（修正辦法第三條之一）。學業平均成績較高，在一定名額以內，給予獎額較高之獎學金（修正辦法第三條），以達照顧與鼓勵並重之原則。
- 三、放寬申請人親等限制：將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放寬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修正辦法第二條）。以擴大照顧四親等以下直系卑親屬申請之權利。
- 四、取消「享有公費待遇」（原辦法第二條）不得申請之規定：原辦法將「享有公費待遇」

列為不得申請獎學金之對象，因享公費者需相對負擔某種義務，與領取獎助學金似無關聯，故建議取消。

五、取消國外學業成績須經駐外單位查證認定之不便，但增加：「國外須以學校開立未經拆封之在學成績，並由學校開立現仍在學之證明文件。」（修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

六、增列各類組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500至1000字（修正辦法第六條），使學生對於二二八有所認識（修正辦法第六條）。

貳、調整獎學金得獎名額與獎額：為擴大二二八受難者直系血親卑親屬獲得獎學金鼓勵並顧及本會經費所限（新台幣一千萬元），建議採下列方式調整：

一、增加研究所組得獎名額：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組獲獎名額六十名，最低錄取分數為八五、六分，似嫌偏高，故擬增加錄取十名（共七十名），使獲獎分數稍降低。獎額從四萬元減為二萬元。

二、大專組獎勵人數（二百名）不變，獎額從三萬元減為一萬五千元。

三、高中職組獎勵人數（一百名）不變，獎額維持一萬元不變。

四、特殊條件組獎勵人數從三十名改為二十名。

五、國內外因學制不同，建議比照往例以申請人數、成績分開評比，以示公平。

參、獎（助）學金獎額分配比例：獎（助）學金總金額維持一千萬元為原則。

一、獎學金得獎人數、獎額分配比例：如循往例依上開各類組得獎名額（僅增加研究所組十名）學業平均成績約須達八十分以上，得獎人數四百人，獲得獎學金獎額共新台幣六百萬元，佔百分之六十，其餘四百萬元作為助學金之用。

二、助學金獲得人數、金額分配比例依錄取學業平均成績之不同，可能有左列兩種情形：

- （1）如學業平均分數維持七十分：申請人數概估約有一千人，扣除四百人得獎學金，其餘六百人如平均分配，每人約可得到六千五百元助學金，如依研究所、大專、高中及特殊組等不同組別作差額分配，可以領到的助學金可能有一萬元或四、五千元之差別。
- （2）如學業平均分數申請降為六十分：人數預估將增至一千二百人（或更多），概估約有八百人將列為助學金（四百萬元）之發給對象，平均每人可得助學金為新台幣五千元，獲得助學金金額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如依研究所、大專、高中及特殊組等不同組別作差額分配，可以領到的助學金可能在八千元至四千元之間。上開情形僅為預估，至於各類組應發給助學金多寡，俟申請人數確定後再擬具建議方案，提報董事會決定。

肆、修正特殊條件組內容並改列為：「獎學金特殊組」及「助學金特殊組」兩類。

- 一、刪除具有特殊才藝、單親子女、家庭生活困難或遭遇特殊災變部分，改為依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之學生為對象，一方面認定上更為明確，一方面使上開特別需要關懷之學生獲得多一點的照顧。
- 二、成績良好者在一定名額（二十名）以內，給予獎學金，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學生，給予助學金，而獎額均比一般組多。

伍、增加公布得獎及發放獎（助）學金之期間。

維持原條文申請期間，並增加「每年十二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次年一月底前發放獎（助）學金。」之規定（辦法第五條）。

乙案、將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為「二二八紀念助學金申請辦法」。

「優點」

- 一、採齊頭式平等，類似教育補助費性質，凡二二八直系卑親屬之在學就讀學生，不分成績好壞、及格或不及格，只要能提出在學證明皆可獲得助學金。
- 二、各類組增列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500至1000字，使申請人至少對於二二八有所認識。

「缺點」

- 一、缺乏努力向上之激勵作用，成績差甚至留級生都可照領，對於用功的同學似嫌不儘公平。
- 二、因無成績限制故人數可能甚多，助學金額將相對減少，恐失去頒發與請領之意義。
- 三、使有意升學之學生，缺少一項可供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

「乙案」 | 將二二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為「二二八紀念助學金申請辦法」(草案)。
說明：

- （一）採齊頭式平等，修正為助學金申請辦法，取消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凡二二八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就讀高中、職以上，不論成績及格與否，現仍在學之學生，均可獲得助學金。但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學生，依各該類組學生之助學金加倍發給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二二八直系血親卑親屬就讀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人數，無法預估，擬以每年度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原則，俟申請截止後，由業管單位統計各級學校申請人數，提出應分配助學金額，再行提報董事會決定。

（三）其他如放寬申請人親等之限制、取消享有公費不得申請之限制及取消國外成績須經駐外單位認定及翻譯之限制等，比照甲案：壹、修訂原則：三、四、五、六辦理。

決議：1 採甲案，修正為獎助學金；

2 助學金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各類獎學金金額之半（第三條之一）；

3 學業平均成績部分：國內研究所學生應至少七十八分以上，其餘大專及高中（職）組至少六十八分以上；國外研究所學生「B、大專及高中（職）」C以上始得申請（第四條）；

4 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自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為申請期間，逾期不予受理。每年四月底公布獎（助）名單，五月底前發放獎（助）學金（第五條）；

5 本辦法修正後通過（詳見附件二），並明年度（九十二）起實施。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胡勝正
紀錄：陳香如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二次董監事會制定

一、 據：

-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
-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
- （三）依據第六十九次董事會議（九一年三月廿五日）決議辦理。

二、 補助對象：

- （一）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
- （二）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者。

三、 補助類別與項目：

- （一）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二）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三）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四、 補助原則：

- （一）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 （二）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

（三）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之活動計畫，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前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如於下半年度辦理，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但有關二二八紀念日之前後活動補助案，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得視情況為專案審查。

（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申請表（附表一）。

（2）計畫書：格式自定，以能表達計畫內容為要，惟至少須涵蓋：目的、時間、地點、內容、組織分工、實施方法、時程進度、經費需求、效益與文宣等項。

（3）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附表二）。

（4）許可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六、審核處理：

（一）補助申請案，由董事長聘請學者專家四位、董事二位及本會執行長共七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召開審查會議前，應將申請案件影送所有董事審閱，董事得提出書面意見並列席。

（二）經評審委員會議初審後，送請董事會決定。

（三）補助對象須兼顧地區均衡、申請類別之多元性。

七、迴避原則：

- （一）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 （二）本基金會之董監事於討論與其相關申請案時應迴避。

八、附則：

- （一）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依指定方式，於文宣活動、海報及各項文件中標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主辦、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 （二）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並提出活動成果報告。
- （三）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會，並退回已領補助款項。如計畫因故延期，須獲本會事先同意，至多以一次為限。

九、實施：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機關 <構> > 負責人蓋章	申請機關 <構> > 蓋章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收支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活動有關資料	最近兩年曾獲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金額	申請本會補助金額	自籌款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總需求金額	實施地點	實施期間	計畫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申請機關 <構> 名稱	辦理紀念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申請日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聯絡 電話	負責 人 職稱 姓名	

活 動 經 費 收 支 概 算 表		單位：新台幣 元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費用內容及計算方法詳細說明
一、收入部分		
自籌款		
政府機關補助		
企業贊助		
活動收入		
其他收入		
申請本會補助		
其他		
合 計		
二、支出部分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其 他		
合 計		

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努力向學，接受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有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現仍在學之肄業學生。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獎學金一般組

（一）研究所組七十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二萬元整。

（二）大專組（包括大學院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二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三）高中、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一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元整。

前項各組均以學業成績為審核取捨標準，如超過給獎名額，學業成績相同者，以高年級者為優先。同年級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各組依國內外申請人數比例、學業成績分開評比。

二、獎學金特殊組

研究所、大專及高中、職學生共二十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二萬元整。

特殊組以特殊狀況及學業成績一併考量。

前開第一、二款獎勵名額，得由董事會視需要調整之。

第三條之一 助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助學金一般組

未獲得獎學金者，如合於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可獲得助學金，獎額依第三條之不同類組及申請人數，分別發給，但金額應低於各類組獎學金之一半。

二、助學金特殊組

未獲得獎學金者，如合於第四條申請資格者，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之助學金。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現就讀研究所、大專(包括大學院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符合第二條獎(助)條件，操行乙等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上學期成績研究所七十八分以上；高中職及大專六十八分以上(國外成績研究所 B-；高中職及大專 C 以上)，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
- 二、獎(助)學金特殊組：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戶、身心障礙之學生，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各級學生。
- 三、研究所學生須於申請當時之上學期有修習課程，並有學科成績者。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發放期間

每學年發放一次，自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為申請期間，逾期不予受理。

每年四月底公布獎(助)名單，五月底前發放獎(助)學金。

第六條 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 一、填具申請書乙份。
- 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上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國外須以學校開立未經拆封之在學成績，並由學校開立現仍在學之證明文件。
- 四、就讀國外學校須檢送修業滿一學期(semester)或二個學季(quarter)以上之成績證明。
- 五、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
- 六、申請獎(助)學金特殊組，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各類組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 500 至 1000 字。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請寄「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收。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

第七條 獎（助）學金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獎學金之審查，設評審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初審。
- 二、複審：初審結果提報本會董監事會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自九十二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